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以下简称“三聚家景”）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租赁方式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在租赁期间，三聚家景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文化科技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三聚家景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25日

-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401室(天竺综合保税区-031)
- 4、法定代表人：蓝陶勇
- 5、注册资本：196,000万元人民币
-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263534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 4、资产价值：人民币504,080,655.99元（含税）。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出租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 4、租赁物使用地点：内蒙古乌海市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丰产路北侧乌斯太电东侧，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
- 5、融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6、租赁期限：租赁期限共六十（60）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7、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8、租赁利率：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75%。
- 9、保证金率：4.0%（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的租金中对应的款项，起租日前一次性收取）。
- 10、手续费率：7.5%（起租日前一次性支付）。
- 11、还款方式：等额本息季度末还款。
- 12、留购价款：租赁物的留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小写：¥100.00

元），留购价款应当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日支付。

1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三聚家景另一股东内蒙古美方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三聚家景49%的股份）为本次售后回租的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影响

1、三聚家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配套销售终端建设项目的建设，三聚家景本次利用部分生产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进行融资，将有利于融资渠道的拓宽，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债务结构，使三聚家景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三聚家景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